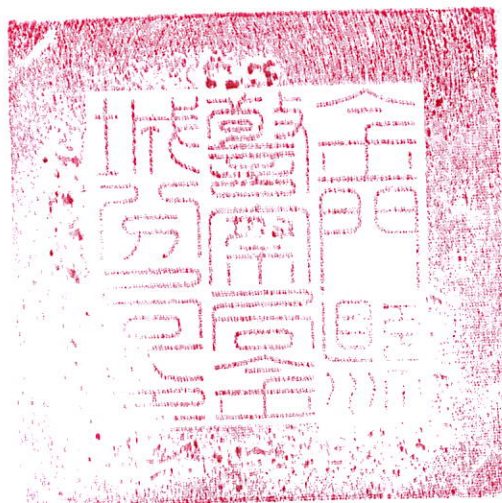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金城警交字第113000073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許○榮等12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
郵寄無法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於舉發機關(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)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**分局長方子欽**